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6)沪0113执5342号

申请执行人磐安县晶亮圣诞礼品厂，住所地浙江省金华市仁川镇车站旁。

被执行人上海市宝山区罗泾工业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宝山区沪太路新川沙路陈行镇。

申请执行人依据本院作出的(2015)宝民二(商)初字第97号民事判决，于2016年10月13日向本院申请执行。本院受理后，于同日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其履行付款人民币4,093,102元，但被执行人未能自觉履行付款义务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被执行人上海市宝山区罗泾工业公司名下牌号为沪ER5507桑塔纳轿车予以拍卖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沈向阳
审 判 员 徐 颖
代理审判员 范钦召

二〇一七年七月三日

书 记 员 张 捷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附：相关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二百四十七条 财产被查封、扣押后，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，人民法院应当拍卖或者变卖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；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，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。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，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。

